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为航运畅通提供航务保障。承担全市港口、航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养护的技术审核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市船舶技术管理船舶检验、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组织航道建设及养护计划的实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机关内设六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工科、港航科、建设科、财务费收审计科、船检科。

所属二级单位一个，包括：汉江航道管理段。

年末在编在岗职工人数 45 人，退休 6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176.5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5.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5.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85.86	总计	60	1,185.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5.86	1,18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	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	4.2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	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	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76.52	1,176.5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62.66	1,162.66					
214011	公路运输管理	199.32	199.32					
214012	航道维护	185.84	185.84					
214013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36.48	636.48					
21401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1.02	141.0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6	13.86					
214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6	1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	3.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	3.4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40	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3.40	3020	办公费	0.15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68	3020	印刷费	0.3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49.36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6.00	3020	水费	0.1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9	3020	电费	1.51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57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2.57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	差旅费	3.5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4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04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0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6.00	3021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0.76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0.91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4.9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7.81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42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62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		
人员经费合计		98.14	公用经费合计			6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8		9.40		9.40	0.78	10.18		9.40		9.40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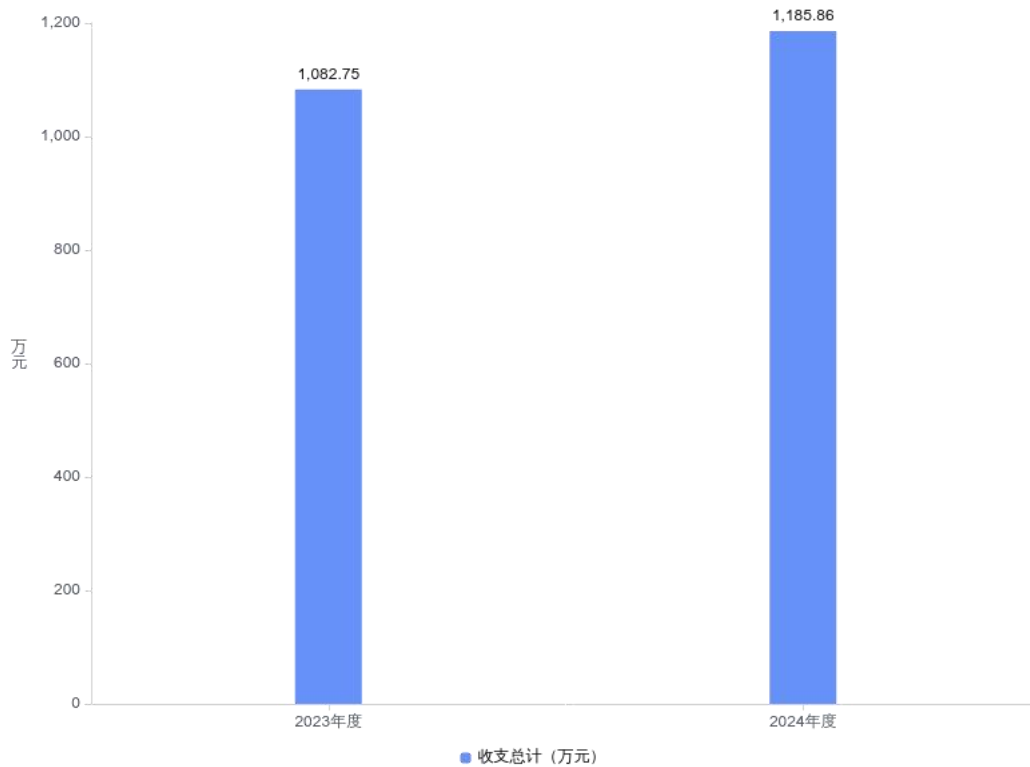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85.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3.11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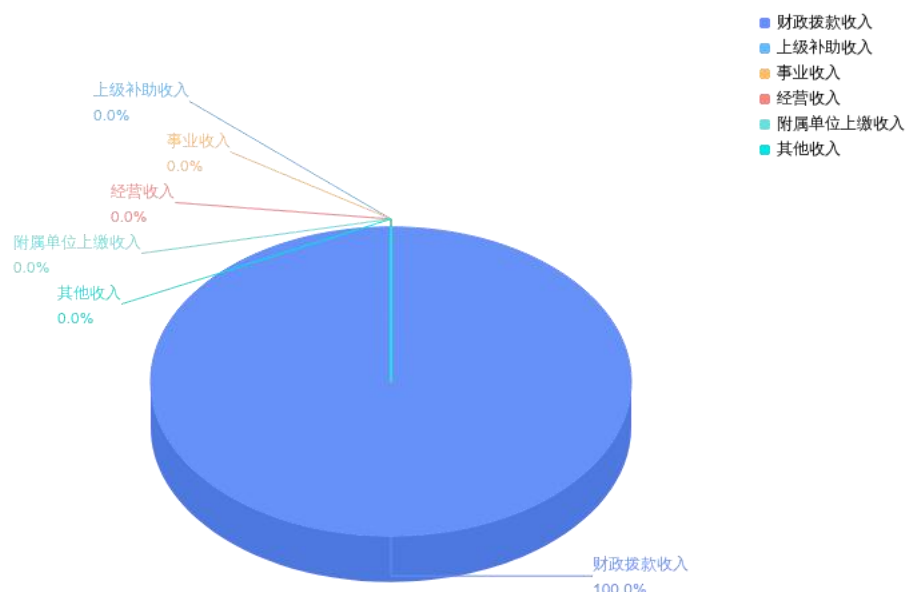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85.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3.11 万元，增长 9.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5.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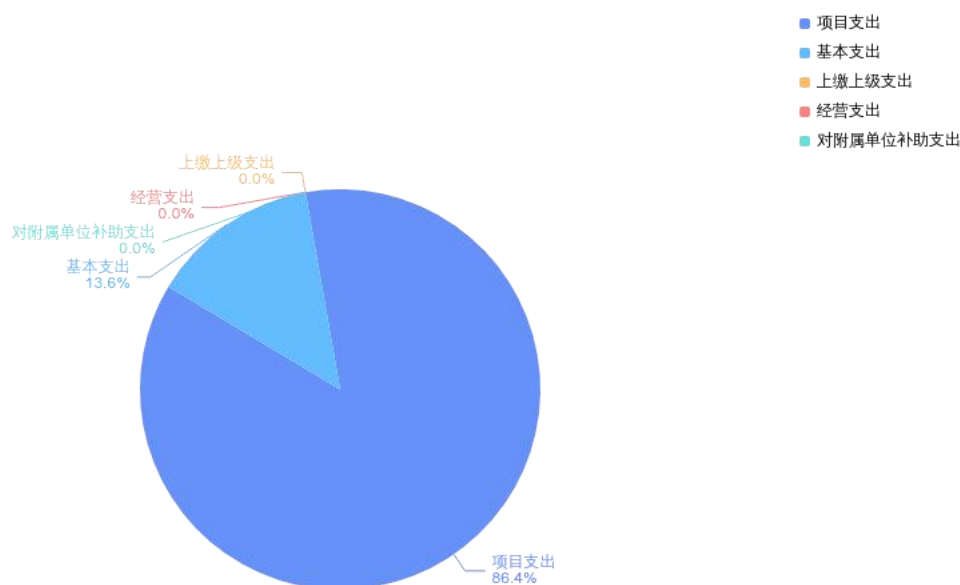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85.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3.11 万元，增长 9.5%。其中：基本支出 16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6%；项目支出 1024.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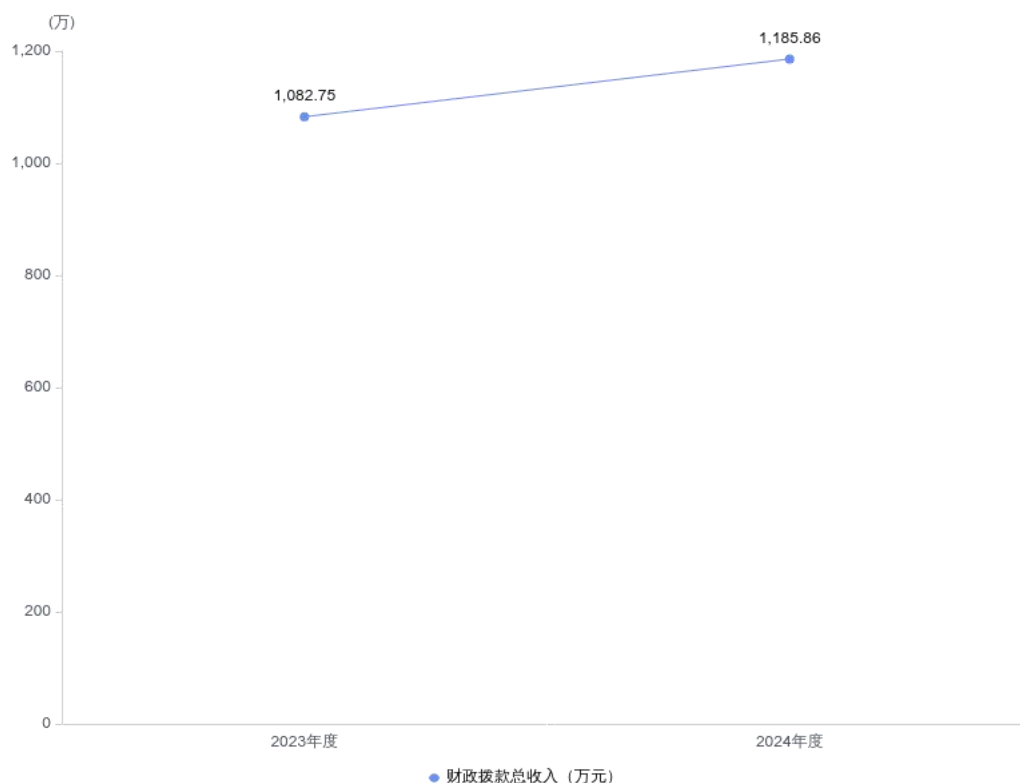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85.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11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5.8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3.1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11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5.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9 万元，占 0.3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5 万元，占 0.14%。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1176.52 万元，占 99.21%。主要是用于公路运输管理 199.32 万元，航道维护 185.84 万元，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36.48 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1.02 万元，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6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40 万元，占 0.2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交通运输支出具体包括：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

含本级资金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不包含省级资金。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8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含本级资金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不包含省级资金。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含本级资金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不包含省级资金。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含本级资金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不包含省级资金。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含本级资金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不包含省级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6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3.54 万元，下降 25.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调拨车辆到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没有发生额。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3.60 万元，下降 27.7%。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调拨车辆到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4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8.3%。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主要是相关业务单位，主要是开展岳口港区综合码头前期工作专题调研，汉北河万台至南垸现场调研，进一步修改完善《天门港口史》编纂工作，开展汉江兴隆至蔡甸段 2000 吨级航道整治工程洽谈前期工作，开展“十五五”规划项目工作调研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 个，99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填写,也不用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0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车；本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6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本单位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天门水运事业持续发展和行业稳定；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附件：

1、《2024 年度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2024 年度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二：航道港口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480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347.86 万元，执行率 72.47%。主要产出和效益：天门汉江潜江泽口至欧湾 80 公里航道属三级航道一类维护。2024 年度，我市 80 公里航道辖区共设岸水标 81017 座(其中，航行标志 66187 座，信号标志 10044 座，专用标志 4786 座)，设标密度达 2.26 座/公里，航标维护正常率均达 99%以上，岳口汉江公路大桥信号台准确发放信号 3327 次，及时指挥过往船舶 4906 艘。辖区未发生因航道养护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安全事故。2024 年度全省汉江航道养护质量考核评价中名列前茅，评为“AAA”等级。

附件：

1、《2024 年度航道港口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2024 年度航道港口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港口建设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投资政策和交通运输部门后续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中所提出的问题组织落实整改。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绩效评价

结果作为完善港口建设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投资政策和交通运输部门后续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中所提出的问题组织落实整改。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航道维护（项）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

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或（报告）

天 门 市 航 道 养 护 中 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报告时间：2025 年 04 月

评价小组

组长：胡勇钢

成员：朱均平 郭民雄 赵永红 王文峰 熊涛 黄伟光 戴卫军 胡珍容

目录

1. 引言

1.1 部门职责概述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主要为航运畅通提供航务保障。承担全市港口、航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养护的技术审核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市船舶技术管理船舶检验、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组织航道建设及养护计划的实施。

1.2 年度工作任务

2024 年主要年度工作目标如下：

1、水路交通安全抓严抓实抓细，有序推进各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召开专项行动部署会，对重点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并定期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小结和自查，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2、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常态化营运监管。

3、组织相关评估机构对本地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了评估，加强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

4、按照《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渡口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渡口船员、渡工安全知

识培训。通过继续加大渡口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群众的公共安全意识，促使渡工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5、扎实推进港航设施建设项目。

6、规范化推行水运行业发展相关专项工作。

根据省局下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评价考核办法，高质量、高标准地开展好水路运输结构调整、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船舶管理专项治理、“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的乡村渡口提档升级及船舶检验管理等工作，同时，在资料收集整理上探索形成一套更加高效、更加规范、更加统一的标准和模式，有效指导工作的落实。

1.3 部门支出描述

2024 年部门总体财政拨款收入 1185.86 万元。总体支出 118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82 万元，占部门全年总体支出 13.65%；项目支出 1024.04 万元，占部门全年总体支出 86.35%。

1.4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完成 100 万以上的项目两个，其中地方财政资金项目 1 个，项目支出 150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项目 1 个，项目支出 480 万元。

1、2024 年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项目

该项目本年预算支出 150 万元，用于保障水运事业持续发展和行业稳定，保障各项既定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经费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预算，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到位资金 150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资金 150 万元（用于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资金支出率 100%。

2、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

2024 年省财政厅以鄂财建发[2023]149 号和鄂财建发[2024]30 号文件下达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项目资金 480 万元。

本项目 2024 年预算支出 480 万元，实际支出 347.86 万元，资金用于仙桃欧湾至潜江泽口 80 公里航道的日常养护以及随岳高速公路岳口汉江大桥、汉宜铁路彭市汉江特大桥等四座桥梁的助航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和航道整治建筑物的看管工作。资金支出率 72.47%。

1.5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 100%。

1.6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公众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资金整体使用合理规范，保障了天门水运事业持续发展和行业稳定及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防范、遏制了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辖区船舶的安全航行；确保了桥区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确保了过江管道水域船舶航行安全和临河设施

水域船舶航行安全。适应未来时期内水上交通运输需求,改善了服务水平,提高了群众满意度,确保了水运行业需求的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对标影响支付资金使用的堵点问题,做好专题研究,制定资金支付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列出项目清单,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到人,倒排时序,加快已计量工程资金支付力度。同时,争取市政府支持,强化与上级主管局及市财政等部门的协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存量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消化使用完毕。

2、重点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注重实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强内业资料整理工作,及时计量并申请支付。

3、与相关业务科室、项目建设单位加强沟通协作,与地方财政保持密切联系,制定资金支付计划,及时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确保项目资金能够按时拨付。

2. 绩效评价概述

2.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每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可以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水路交通运输职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5〕32 号)

文件要求，本单位及时进行布置、组织所属项目预算用款情况自评工作，核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和相关材料。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 投入得 15 分。

（1）目标设定得 5 分。本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得 1 分；部门的活动也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得 2 分；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可量化，得 2 分。

（2）预算配置得 10 分。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达 100%，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是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得 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得 5 分。

3.2 过程得 53 分。

（1）预算执行得 30 分。预算完成率 100%，得 5 分；预算调整率为 0，得 5 分；支付进度率 76%，得 7 分；结转结余率 20%，得 3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得 5 分。

（2）预算管理得 1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 8 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得 3 分；部门基础信息

完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 4 分。

（3）资产管理得 8 分。部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账实相符，得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得 5 分。

3.3 产出得 20 分。

（1）职责履行得 20 分。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得 6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得 7 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100%，得 7 分。

3.4 效果得 10 分。

（1）工作成效得 5 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 5 分。

（2）社会效益得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 95%，得 5 分。

4. 需要说明事项

无

5. 绩效评价结论：本部门自评结论为优秀。

5.1 绩效评价得分

最终总得分为 98 分。

5.2 存在绩效问题

（1）本部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制度体系，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加强财务规范及审批管理，规避财务风险。

(2) 项目资金作为日常工作经费，支出使用的不确定性较大，支出功能分类不够准确，难以按资金性质编制预算。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1) 本部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与实际使用项目和渠道符合相关规定，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将资金细化到项目，专款专用。

(2) 本部门将积极与市财政部门交流汇报，通过运用财政一体化随时监控指标计划，改善单位项目资金闲置的现象，高效管理和调配好资金。

6.2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精细编制项目预算。同时，严格按会计制度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2) 建立健全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制度及办法。

(3) 加强项目经费的监管和使用，加强项目绩效评价，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率。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	全部符合(2)；	2

		规性 (2)	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其中一项不符合(0)。	
		活动合 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 配置 (10)	部门绩 效自评 项目占 比率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 员控制 率(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 执行 (32)	预算完 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5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5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7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5

	购执行率（5）	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 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资产 管理 (8)	资产管 理完整 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 产利用 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 履行 (20)	项目实 际完成 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 量达标 率(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 键指标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达标率 (7)	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航道养护中心基本经费缺口）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是为航运畅通提供航务保障。承担全市港口、航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养护的技术审核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市船舶技术管理船舶检验、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组织航道建设及养护计划的实施。机关内设六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工科、港航科、建设科、财务费收审计科、船检科。

2024 年年末单位总人数为 137 人，其中：退休 67 人，在职 45 人，其他人员 25 人。

按照鄂财综发[2015]39号《省财政厅物价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自2015年10月1日起，我市航道养护中心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已全部暂停或取消征收。同时，《通知》中明确要求“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统筹安排”，省财政2016年安排了市县财力性补助资金，其中包含本次取消和暂停征收的水路交通规费的替代性资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9号精神已有明确意见，明确了“航道养护中心取消的规费和政策性减收，由市财政核实后予以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天门水运事业持续发展和行业稳定；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9号精神已有明确意见，明确了“航道养护中心取消的规费和政策性减收，由市财政核实后予以保障。”2024年市财政以天财预函[2024]01010001号下达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资金15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下达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资金1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到位资金 15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0 万元（用于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资金支出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保障了天门水运事业持续发展和行业稳定；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2024 年度航道养护中心基本经费缺口（取消收费）		负责人及电话	胡勇钢	
主管部门			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50	150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30 分）					30
		质量指标（5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3 分）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2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2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防范、遏制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辖区船舶的安全航行	达标	达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

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

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省级下达市（州）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省级下达我市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为 480 万元，本年度财政

资金执行数 347.86 万元，执行率 72.4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省级下达我市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为 480 万元，资金到位 48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投入预算资金 347.86 万元，一手抓养护，一手抓安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天门水运经济的发展，资金执行率 72.47%。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 80 公里航道的养护和维护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确保航道畅通，保障船舶通行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市 80 公里航道辖区共设岸水标 81017 座（其中，航行标志 66187 座，信号标志 10044 座，专用标志 4786 座），设标密度达 2.26 座/公里，航标维护正常率均达 99%以上，岳口汉江公路大桥信号台准确发放信号 3327 次，及时指挥过往船舶 4906 艘。辖区未发生因航道养护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安全事故。2024 年度全省汉江航道养护质量考核

评价中名列前茅，评为“AAA”等级。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4 年航道养护公里数为 80 公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80 公里，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2024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且在对辖区航道的养护维护工作中，设标密度、航标维护正常率等都达到了总体目标，提高了工作成效，确保了航道畅通和船舶通行安全。

（3）时效指标：我中心在年初确定全年航道养护工作任务的目标和范围，将全年养护时间量化为具体指标，明确需要在何时完成哪些具体任务，并通过航行日志，员工考勤等具体措施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养护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对辖区航道的养护维护，保障航道畅通和船舶通行安全，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通航环境，促进了辖区沿线的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2024 年，市航道养护中心，持续强化航道保障能力，着力提升航道服务品质，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水路安全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3）生态效益：保障航道安全畅通，提高航道养护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有利于我市生态环境适应未来一定时期的环保需求。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度，我们组织航道

艇工作人员对 80 公里辖区航道开展水标清洗和钢绳砍草除苔、岸标遮挡物的清除和夜光检查工作，以及岳口汉江公路大桥信号台单面控制性通航孔桥柱灯检查维护工作。确保标位准确、灯光明亮、规格完整、颜色鲜明、标识清晰，有力地保障了运输船舶特别是夜航船舶安全通过辖区水域，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得到改善。

三、附件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绩效目标自评表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

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2024 年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胡勇钢
中央主管部 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 门	天门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天门市航道养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	347.86	72.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0	347.86	72.4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逐步推进区域交通均衡发展。			完成航道养护 80 公里，确保航道畅通；准确发放桥区通行信号，保障船舶通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航道养护（公里）		80	8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工作质量及成效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水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环保需求		适应	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改善	改善	

说明	无
----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